

日治時期臺灣消防協會之探討*

蔡秀美**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日治時期臺灣消防協會成立背景及經緯、組織架構、主要消防活動及其歷史意義。指出本乎日本國內成立地方性消防協會和「大日本消防協會」之經驗，1920年臺北州率先成立臺北州消防協會；1927年，全臺各地方進而聯合成立「臺灣消防協會」，並於同年加入「大日本消防協會」，開啟臺灣島內各地方消防組、臺灣與日本國內消防組之間加強彼此交流和合作的新扉頁。此一協會成立之目的主要在於表揚和撫卹消防組員、推動消防觀念之普及，以及促進消防技術之提升。然而，由於受到經費和會員組成之影響，臺灣消防協會具有一定程度的封閉性。1934年以降，大日本消防協會對日本國內各地方和殖民地支部之統制漸次強化，其與臺灣消防協會之關係更加密切，消防協會遂成為日本國內和殖民地，以及殖民地和殖民地之間互通訊息之平臺。

關鍵詞：臺灣消防協會、大日本消防協會、朝鮮消防協會、臺北州消防協會、松井茂、砂田隣太郎

* 本文撰寫期間，獲「2010年度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之補助，前往日本搜集資料，特此誌謝。投稿後，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仔細審查，字斟句酌，惠賜許多寶貴的修改意見，使本文得以更臻完善，謹特申誠摯之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 壹、前 言
 - 貳、成立經過
 - 參、會務及其活動概況
 - 肆、與日本國內、朝鮮之關係
 - 伍、結 論
-

壹、前言

1921年5月日本中央當局公布「臺灣消防組規則」¹，隨後，臺灣總督府據之制定「臺灣消防組規則施行規則」²，規定消防組織成立之標準，賦予各地消防組織規程統一之法源，是為臺灣最初關於近代消防的全臺性法律規範。從此，臺灣各州廳根據此一規則因地制宜地訂定適用於當地的施行細則，並責令警務局保安課負責轄內的消防業務。其結果，全臺消防組織由各地方當局辦理，而呈現各自獨立發展之現象。

此一地域發展之特色，亦相當程度影響各消防組之間的連結和統合。大約同一時期，迨1920年，臺北地區的消防組率先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廳消防協會」（其後改名為「臺北州消防協會」），從事消防技術之研究、消防組員之撫慰和表揚等事宜。然而，臺北州消防協會並非全臺性的消防協會。直至1927年，全臺各地方才進而聯合成立「臺灣消防協會」，並於同年加入「大日本消防協會」，開啓臺灣島內各地方消防組、臺灣與日本國內消防組之間加強彼此交流和合作的新扉頁。上述突破地域的藩籬而成立的消防協會並非一蹴可及、倉促之間可以成立。用是，探討此一臺灣消防協會的組織、運作及其在臺灣史上的意義，無疑的是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

儘管如此，此一課題長期未受到研究者的重視，迄今仍幾乎一無相關專題研究成果。尤其是臺灣消防協會成立後，先後在臺灣島內各地設置支部，致力於提升消防人員之福祉、消防思想之普及等事業，其事業成果在臺灣近代消防制度發展上究竟發揮什麼作用？同時，透過加盟大日本消防協會，對臺灣各地消防組產生什麼

¹ 〈臺灣消防組規則〉，《臺灣總督府報》第2381號，1921年5月19日，頁84。

² 〈臺灣消防組規則施行規則〉，《臺灣總督府報》第2381號，1921年5月19日，頁84。

影響？其與日本國內消防組，以及另一殖民地朝鮮的消防組之間互動和關係為何？在在均有待詳加探討。有鑑於此，本文特以日治時期臺灣消防協會為題，分別探討其成立背景及經緯、組織結構、經費、主要活動等，藉期適切釐清其影響及歷史意義。

貳、成立經過

一、大日本消防協會之成立

1894年日本中央政府頒布「消防組規則」後，各地無論城市或地方紛紛成立消防組織。各府縣警察署雖握有指揮監督消防組之權力，但實際上無助於管理轄區外的消防組，有的府縣甚至無法充分管理轄區內的消防組。誠如1903年法制局長官一木喜德郎回顧上述消防事務之流弊時所指出的，是時雖有消防組規則，各府縣亦訂頒其施行細則，在各地設置消防組，但不少流於形式而未能普及消防宗旨，以致出現器械欠精良、訓練欠徹底、待遇欠適切等缺點，尤有甚者，警察官僚往往忘其本務而產生蔑視消防等之態度³。用是，成立聯合消防團體以供各警察署交換消防組訊息及舉行消防訓練講習等，漸次成為各地方當局之共識⁴。對各地方當局及警察機關，或是對各地消防組員而言，成立消防協會均有其必要。

有鑑於此，1903年5月日本當局乃創立「大日本消防協會」，成立宗旨在於推動消防訓練、追求新學理的消防技術和知識、對消防人員施行弔慰救濟使其無後顧之憂、表揚消防有功者以鼓吹其志氣，進而趕上歐美列強之消防⁵。其中，表揚消防有功者、撫慰及救濟傷亡的消防人員及其遺族等最具劃時代意義，蓋該協會創立前，消防人員的公務災害補償制度尚未全面建立，各地方當局施行之辦法亦形形色色，造成各地消防人員之撫慰和表揚事宜始終欠缺一定的標準⁶。因此，將撫慰表揚措施列為重點工作之一的消防協會，可說是代表當局著手基層消防員撫卹事務的

³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周年記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1卷（東京：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1982年），頁356。

⁴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周年記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2卷（東京：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1983年），頁86。

⁵ 同上書，頁351-354。

⁶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周年記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1卷，頁374-383。事實上，1903年大日本消防協會成立之前，已出現地方性的消防協會，例如成立於1902年的北海道「根室消防義會」即是，該組織係由所有根室消防組員組成，以組頭為會長，旨在「維持組員之體面」、「謀求其他消防經費之減少」。詳見〈雜報-根室消防義會〉，《警察協會雜誌》第22號，1902年3月13日，頁74。

全國性非正式官方組織。

該會成立之初，本部設在東京，各地方設有支部。會長為內務大臣、會頭為陸軍中將高嶋鞆之助，並聘請伯爵坂垣退助、內閣法制局長官一木喜德郎、侯爵伊藤博文、法學博士穗積陳重、各府縣知事及警部長等當時日本中央軍政要人及學界名流擔任協會之名譽會員、贊助員；支部則委由各府縣警部長擔任支部長。1903年7月，發行機關誌《大日本消防協會雜誌》，以提升會員的消防知識和技術⁷。由上顯示，該協會本部成員均是當時日本各界的一時之選；同時，有資格加入該協會支部成為支部員者僅限於各地上級消防幹部。其結果，基層消防組員完全被摒除在協會支部組織之外。此一協會成員結構之限制嚴重影響會費之徵收和用度，蓋因該協會無法深入基層消防組員，會費徵收來源遂有限；會費不足不僅導致協會事業的成果欠佳，更成為日後該協會不得不解散之遠因⁸。

鑑於強化協會基層組織之必要，1909年福島縣及秋田縣、1911年北海道、1915年青森縣、1917年石川縣、1919年山梨縣、1920年富山縣、1921年埼玉縣及群馬縣等乃先後成立消防協會或消防義會⁹，作為當地消防組的後援團體¹⁰。上述各地方成立之消防義會或協會係將組頭¹¹以下的所有組員納入成為一般會員¹²，有的地方亦有基層警察加入成為會員。雖然上述地方性消防義會與大日本消防協會各地方支部之成員幾乎相同，但兩者完全是個別的存在¹³。以福島縣消防協會為例，其組織架構係以該縣知事出任協會總裁，警察幹部擔任協會各級幹部，消防組員悉數加入成為一般會員；協會所需之經費最初係向縣內消防組員和警察徵收會費作為基本經費，加上其他會員之捐獻，以之用來推動各項消防措施，遂行協會事業。其後，因經費不足，1921年起開始接受福島縣地方當局之補助¹⁴，地方當局之補助款逐漸成為協

⁷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周年記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1、2卷，頁365-374、96。

⁸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周年記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2卷，頁86、96。

⁹ 關於各地方「消防義會」或「消防協會」，概有1909年福島縣消防協會及秋田縣消防義會、1911年北海道消防義會、1915年青森縣消防義會、1917年石川縣消防義會、1919年山梨縣消防協會、1920年富山縣消防義會、1921年埼玉縣消防協會及群馬縣消防義會等，餘不備舉。顯然的，早期的消防團體大多稱為「消防義會」，但也有地方稱為「消防協會」。儘管各地消防團體的名稱略有不同，但其本質並無差別，均是相對於日本全國層級的「大日本消防協會」而個別成立的地方層級消防同人團體。

¹⁰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周年記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4卷（東京：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1984年），頁290、291、293、295、296。

¹¹ 「消防組頭」係指消防組負責人，為1894年以降日本各地消防組最高幹部的一般稱呼。詳見拙著《從水龍到消防車—日治前期臺灣消防制度之研究（1895-1921）》（臺北：五南，2011年），頁27。

¹²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周年記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2卷，頁89。

¹³ 同上書，頁91。

¹⁴ 荒垣長次郎編，《福島縣消防沿革史》（福島：福島縣消防協會，1932年），頁41-42。

會經費來源之一。整體而言，無論大日本消防協會，或是各地方另外成立之消防協會和消防義會，無不本乎公益之宗旨而成立，協會幹部組成和經費來源可說呈現相當強烈的官方色彩。

1926年9月，東京舉辦第一次「全國消防組頭大會」，全場一致通過成立「大日本消防協會」¹⁵，是為第二代「大日本消防協會」。此一消防協會倡立之原因，固然在於各地警察及消防組幹部長期不滿於第一代「大日本消防協會」成效不彰，日本中央有力人士松井茂積極催生該協會成立亦不容忽視。松井茂（1866-1945），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研究科畢，1893年進入警界，歷任警保局警務課長、警視兼內務書記官、消防本署長、警察監獄學校講師、韓國統監府參與官、縣知事、警察講習所長、財團法人警察協會副會長、大日本消防協會副會長、財團法人皇民會長、大日本警防協會副會長等要職，一生致力於警察法、消防法理之研究，出版著作至少57種。1900年警察協會成立，松井擔任該協會委員兼幹事。1911年警察協會改制為財團法人團體。1924年松井被推舉擔任財團法人警察協會副會長¹⁶。顯然的，此次消防協會成立之前，松井茂已是日本國內警察界和消防界的權威人士，加以其擁有參與和處理與消防協會性質相同的同人團體「財團法人警察協會」之經驗，由是眾望所歸，被公推為促成此次消防協會成立的核心人物，並於其後長期擔任該協會副會長。關於松井為了此次消防協會成立而與中央政界折衝樽俎之經過，1952年出版的松井茂回憶錄有精彩的憶述，略謂：

……大日本消防協會，創立於昭和2（1927）年7月，且經常推舉現任內務大臣擔任會長，余於創立之初即擔任副會長迄今。關於消防協會設立的動機，乃是余於警察講習所所長時代舉辦消防特科講習，當時以講習生集會的消防關係者之間率先倡議此事。接著，大正15（1926）年若槻內閣時期，東京舉辦全國消防組頭大會，席上，成立協會為與會者共同之願望，此一倡議更加強烈。余因早就知情，乃向當時警保局長松村義一表示：「全國消防組頭們希望盡早成立大日本消防協會，俗諺云：『先發而制人』，殷望此際內務省務必率先致力於設立該會。」然而，那時松村指著堆積在桌上的公文，說道：「今日公務如您所見的，此事先暫且擱置。」當時內務大臣為濱口雄幸，內務政務次官是俵孫一，內務次官是川崎卓吉，余亦向俵、川崎表達希

¹⁵ 同上書，頁99。

¹⁶ 參見松井茂，《松井茂自傳》（東京：松井茂先生自傳刊行會，1952年），頁520-546。

望協會立即施行。兩人告以將視情況直接請濱口內務大臣批示後決行之。不過，組頭大會時甚至還未提到設置協會，翌（1927）年田中義一內閣、內務大臣鈴木喜三郎上任後即創立該協會¹⁷。

顯示第二代大日本消防協會之倡設，最初主要來自全國各地消防組幹部的共識，後經松井茂積極奔走，當局認為有其必要，方獲准設立。易言之，協會之成立主要取決於日本中央政界人士的態度。中央政界人士尤其是內務大臣、警保局長的支持意見，實不可或缺。

經過一番籌備，1927年7月14日，該協會舉行成立大會，會中內閣總理田中義一、內務大臣鈴木喜三郎、內務省警保局長山岡萬之助、貴族院議長德川家達、眾議院議長森田茂、警視總監宮田光雄、東京府知事平塚廣義、東京府會議長片山、東京市長西久保、東京府消防協會會長高野皆親自上臺致賀詞¹⁸，會場冠蓋雲集，顯示該協會頗得日本中央當局各界人士之重視和支持。依據同年訂頒之「大日本消防協會會則」可知，該會在東京設置本部，在全國道府縣警察部內分設支部；設有正副會長、顧問、理事、幹事、調查委員、常議員、代議員、特別會員、正副支部長等協會幹部。其中，會長由內務大臣擔任，長年致力於警察和消防事務的「財團法人警察協會」副會長松井茂兼任副會長，各府縣知事為支部長，各府縣警察部長擔任副支部長，各支部派現任消防組頭一人擔任代議員¹⁹。同年9月初，創刊機關誌《大日本消防》²⁰。該刊創刊號開宗明義指出，成立宗旨在於團結全國消防人員、從事各種關於消防的調查、謀求國民防火思想之普及、致力於職員知識技能之提升、規劃其他有助於消防事業發展的設施等²¹。

若比較第二代大日本消防協會與1903年「大日本消防協會」，兩者的重要幹部之組成、成立目的，以及機關誌之發行等並無太大差異。惟若就兩會的基本會員和經費觀之，則明顯有別。1927年該會將全國各地消防組組員悉數納入會員，會員數高達180餘萬人²²；同時，為了避免第一代消防協會運作經費欠佳之缺失，開始對各道府縣的協會支部徵收經費負擔額，作為協會基本收入之一²³。此一規定可說針對

¹⁷ 松井茂，《松井茂自傳》，頁441。

¹⁸ 〈大日本消防協會發會式的記〉，《大日本消防》第1卷第1號，1927年9月1日，頁32。

¹⁹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2卷，頁125、133-137。

²⁰ 鈴木喜三郎，〈創刊の辭〉，《大日本消防》第1卷第1號，1927年9月1日，頁2。

²¹ 鈴木喜三郎，〈本會の使命〉，《大日本消防》第1卷第1號，1927年9月1日，頁8。

²²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2卷，頁100、125、133-137。

²³ 同上書，頁142-143。

1903年大日本消防協會會員之限制而採取的改革，並有助於該協會之觸角更加深入基層消防組員。

除了會費和會員捐款，政府補助金亦是每年協會重要的收入之一。最初，日本政府給大日本消防協會補助金10萬圓，其後，減至7萬圓或5萬圓²⁴。儘管協會每年可獲得政府補助款，惟仍經常苦於經費之不足。確保穩定的財源遂成爲協會創立初期亟待解決之課題。職是之故，副會長松井茂再度居中發揮穿針引線之作用，據其表示：

鈴木繼任者望月圭介擔任內務大臣時，協會其他幹部中亦不時有希望對火災保險會社、三井、三菱等募款之提議，余告訴望月此事，其答道：「消防之事，與其我提出，不如由你直接提出的效果更好。」余心中頗為苦惱，但有一次與三井物產團琢磨會面，說明日本火災狀況及大日本消防協會的旨趣等，並拜託其捐款，團氏立刻允諾捐款3萬圓。接著，以此為由，拜訪三菱的高層木村久壽彌太，敘述相同的事，木村亦比照三井捐出3萬圓。以上述作為基金，大日本消防協會於昭和4（1929）年9月成爲財團法人組織²⁵。

雖然大型財團或企業界捐款贊助公益性機關團體或協會組織成立係屬常態，實不足爲奇，加以松井的回憶不無過度美化之可能，惟不可否認的，上述回憶文字一定程度反映松井在消防協會居重要地位。蓋若非松井長期在政界的影響力，三井物產團琢磨和三菱木村久壽彌太未必能如此爽快地允諾捐款。

1929年9月，經日本中央當局核准，大日本消防協會以三井和三菱之捐款爲主，正式改組成爲財團法人團體，廢除之前的會則，另訂「財團法人大日本消防協會寄附行爲」之規則²⁶，規定各道府縣協會支部依一定比例繳交會費負擔額，另輔以政府補助金、特別會員之捐款、協會固有財產和事業之盈餘等，作爲財團法人大日本消防協會基本收入，以便推動各項消防事業。從此該協會進入新的階段。

二、財團法人臺北州消防協會之成立

²⁴ 松井茂，《松井茂自傳》，頁441。

²⁵ 同上書，頁441-442。

²⁶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周年記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2卷，頁142。百武勇一，〈消防協會の創立に就いて（下）〉，《臺灣消防》第54號，1936年1月5日，頁46。

1902年以降，臺灣各地重要都市在臺日人先後成立官設消防組²⁷，1910年代官設消防組成立之風潮更盛，例如1902年臺北、1910年基隆、1915年臺中和打狗、1919年臺南和嘉義、1920年新竹等均是。此外，澎湖、花蓮港、阿緱等地亦有私設消防組²⁸之成立。受到日本國內之影響，1920年臺北地區開始出現消防協會之組織。是年8月下旬，臺北廳長梅谷光貞和警務課長本間善庫聯名向總督府申請設置財團法人臺北廳消防協會案獲得通過，隨即向法院登記申請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廳消防協會。

該協會成立之目的有六：其一，扶助消防機關，以及研究消防知識和技術；其二，慰藉及救濟消防職員及其遺族；其三，慰藉及救濟因消防而死傷者及其遺族；其四，表揚消防功勞者；其五，祭祀因消防而死歿者及死歿之消防功勞者；其六，其他消防發展上必要之設施。協會的事務所設在臺北廳內。其經費來源為既得之捐款3萬圓、其他捐款及受贈之金錢物品、其事業之經營及所屬財產獲得之收入等。其中，捐款3萬圓係由基隆士紳顏雲年捐獻廳下公共事業之款項20萬圓中撥充²⁹。協會資產之管理，一律經理事會決議後，由會長決定之。至於幹部，則設會長、理事、幹事、評議員及事務員，其中，會長兼理事，係由臺北廳警務課長擔任之，其他理事從臺北廳警務課警務係長、行政係長及消防組幹部中選任之；評議員係會長從州高等官中任免之；幹事及事務員若干人，幹事從理事中命免之，負責掌理會務等。另在各郡設置支部³⁰。

協會成立之初，理事概有擔任會長的警務課長本間善庫、警部生野豬六、警部今井昌治、臺北消防組頭取船越倉吉、臺北消防組組頭岡今吉、基隆消防組組頭水野新十郎等。1920年12月底，隨著地方制度改革和臺北州警察機關首長之更迭，廢廳置州，該消防協會乃更名為「財團法人臺北州消防協會」，本間、生野兩人之理事職位改由臺北州警務部長岡本佃、警務課長佐佐木國重接任，岡本佃兼任會長³¹。

由上顯示，無論是協會成立之宗旨、組織架構、幹部結構，或是協會經費來源

²⁷ 「官設消防組」為當時之用語，係指根據各地方當局之規定以地方經費定期補助之消防組織，又稱「公設消防組」。詳見拙著《從水龍到消防車—日治前期臺灣消防制度之研究（1895-1921）》，頁5-6。

²⁸ 「私設消防組」係指地方上有志之士以其個人資金或地區居民集資而成立的民間消防組織，有別於「公設消防組」。詳見拙著《從水龍到消防車—日治前期臺灣消防制度之研究（1895-1921）》，頁73。

²⁹ 〈財團法人臺北廳消防協會設立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年保存，第五門地方，冊號6810，文號4，1920年1月1日。

³⁰ 同上註。

³¹ 〈雜報-臺北消防義會設立〉，《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40號，1920年9月25日，頁67-68。〈臺北消防の設立 有志の寄附三萬圓 負傷死亡した者の為に〉，《臺灣日日新報》第7266號，1920年8月31日，7版。

等，與同一時期日本國內地方性消防協會幾乎相同。此一協會係本乎公益之宗旨而成立，以維護消防組員之福祉和推廣消防觀念作為其事業之主軸。就其具有決策權的理事結構觀之，臺北州廳之高階警察幹部與重要的消防組幹部各占一半，可說屬於半官方性質的民間組織。因此，為了提供協會運作充裕的財源，臺北當局乃權宜從民間士紳之捐款中挪用3萬圓作為該協會財團法人組織之基金。

此一消防協會之成立，為臺灣其他有意成立消防協會的地方帶來莫大的鼓舞。據1924年報載，臺南州警務部鑑於州下「消防人員甚多，凡遇職務上負傷或罹病時，警察一邊竝無何等救護方策。如協會成立，便能籌款救助，功勞者亦得由會表彰，藉以獎勵從事人員，增進消防能力」，乃召開州下警察課長會議，提出郡市聯合設立消防協會案，亦即是成立「臺南州消防義會」，其經費最初亦擬向州下有識之士勸募，其後再向會員徵收，年需3千圓³²。其所需經費遠少於臺北，相當於臺北的十分之一。可惜的是，其成立經過和運作實況，限於資料而不知其詳。

要言之，1920年代前期，隨著各地消防組漸次成立，消防陣容漸次壯大，當局開始重視消防組員因救火而受傷死亡的情形，因而引進日本國內成立消防協會之經驗，一面撫卹傷亡之消防組員及其遺族，獎勵消防有功者，一面以之推廣消防觀念。惟值得注意的，此一時期臺北等地方消防協會之影響力僅及於局部地區而已。

三、臺灣消防協會之倡起與成立

1920年代日本國內府縣已普遍設置「消防協會」和「消防義會」等之消防後援團體，相對的，同一時期臺灣只有臺北等地方設立消防協會，臺中、臺東等已成立消防組的地方仍付之闕如。於是，有識者不時建議必須設置全臺性的消防協會，俾以統合各地消防組³³，惟僅止於紙上談兵。迨至1926年，鑑於日本國內各地醞釀成立全國性的大日本消防協會，臺灣有識之士乃趁勢順應此一時局，實現向來成立全臺性消防協會的願望。當時，全臺有臺北、基隆、宜蘭、羅東、蘇澳、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港、玉里等14個公設消防組，公設組員計726人，以及吉野、豐田、鳳林等3個私設消防組，組員277人³⁴。消防陣容較向來擴大，仿照日本國內經驗而成立反映臺灣消防概況的全臺性消防協會，成為大勢所趨。

³² 〈赤崁特訊-議設協會〉，《臺灣日日新報》第8694號，1924年7月29日，4版。〈彙報-臺南州消防會議〉，《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84號，1924年5月25日，頁107。

³³ 百武勇一，〈消防協會の創立に就いて（上）〉，《臺灣消防》第53號，1935年11月5日，頁21。

³⁴ 同上註。

如前所述，1926年9月東京舉辦「全國消防組頭大會」之際，臺灣派遣宜蘭消防組長³⁵砂田隣太郎代表全臺消防組長前往東京列席與會，並委其視察日本國內消防界之現況。會中，砂田特別發言，強調設立全國消防協會之重要性，並表達全體殖民地消防人員同心協力支持立會之意願，甚至當場以個人身分自掏腰包捐出百圓贊助大日本消防協會創立經費³⁶，積極地透過個人言論和行動支持大日本消防協會之成立。

1926年11月中旬砂田組長回臺後³⁷，隨即馬不停蹄地四處奔走，一面前往直蘭、蘇澳、基隆、羅東，以及臺北州下各地演講，報告此次開會之見聞，一面與岡今吉拜見總督府警務局長本山文平、警務課長佐藤續、保安課長小林光政³⁸，表示若要加入大日本消防協會，「作為前提的，乃係先成立臺灣消防協會」³⁹，並「申言內地、朝鮮均有消防協會，唯本島全島有十三組合，組合員六百五十人，尚無消防協會，不勝遺憾。須要設立，請其盡力云云。」⁴⁰終於獲本山等在场官員之贊同。本山於是責成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屬谷口琴次⁴¹草擬協會會則⁴²，並命令砂田繼續到全臺各地消防組報告全國組頭會議狀況，鼓吹創立臺灣消防協會。12月初，砂田奉命先後到宜蘭、高雄、屏東、臺南、嘉義、臺中、新竹等地發表演說⁴³，據資料顯示，其所到之處，「述設立旨趣，皆受熱烈感激。」⁴⁴在總督府當局和中心人

³⁵ 「消防組長」即指消防組負責人，與前述日本國內的「消防組頭」相同。1921以前大部分臺灣消防組均以「組頭」稱呼消防組負責人，只有臺北消防組另在組頭之上設置「頭取」，以「頭取」為消防組負責人。1921年隨著日本中央當局正式頒布勅令「臺灣消防組規則」，臺灣各地方當局據之修訂轄下消防組施行細則，以「組長」取代「組頭」，從此「組長」一詞漸次成為臺灣社會對消防組負責人特殊的職稱，惟同一時期日本國內各地依然沿用「組頭」。關於1921年勅令「臺灣消防組」在臺灣消防史上之意義和影響，另參見拙著《從水龍到消防車—日治前期臺灣消防制度之研究（1895-1921）》，頁6-7。

³⁶ 百武勇一，〈消防協會の創立に就いて（下）〉，《臺灣消防》第54號，1936年1月5日，頁46。

³⁷ 〈講演と慰勞會 宜蘭消防組長の〉，《臺灣日日新報》第9534號，1926年11月16日，2版。

³⁸ 〈消防協會 創立のため 全島遊説の 砂田組長〉，《臺灣日日新報》第9553號，1926年12月5日，2版。〈勸誘議立 消防協會〉，《臺灣日日新報》第9553號，1926年12月5日，4版。此外，另據資料顯示，臺南消防組副組長村上玉吉亦與當時與砂田隣太郎、岡今及等一同面見本山等總督府警務局幹部，參見百武勇一，〈消防協會の創立に就いて（上）〉，《臺灣消防》第53號，1935年11月5日，頁21-23。

³⁹ 〈臺灣消防協會 創立の機運熟す 砂田宜蘭消防組頭の 全島各地遊説の結果〉，《臺灣日日新報》第9561號，1926年12月13日，2版。

⁴⁰ 〈向當局陳情設立 消防協會〉，《臺灣日日新報》第9549號，1926年12月1日，4版。

⁴¹ 谷口琴次畢業於東京警察講習所，1926年進入臺灣總督府後，隨即在警務局保安課擔任「屬」，官等為判任官六級，之後長年從事保安警察事務。詳見〈警察講習所通信-谷口教官新任〉，《臺灣警察時報》第47號，1932年3月15日，頁128-129；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大正15年，（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6年），頁58。

⁴² 百武勇一，〈消防協會の創立に就いて（上）〉，《臺灣消防》第53號，1935年11月5日，頁21-23。

⁴³ 〈消防協會創立のため 全島遊説の砂田組長〉，《臺灣日日新報》第9553號，1926年12月5日，2版。

⁴⁴ 〈臺灣消防協會因宜蘭組頭遊説創立機運已熟〉，《臺灣日日新報》第9562號，1926年12月14日，4版。

物砂田之全力促成下，成立臺灣消防協會之時機漸次成熟。

翌（1927）年6月，總督府召集各州保安課長、公私設消防組組長及副組長舉行「全島消防會議」，眾人一致決議成立「臺灣消防協會」⁴⁵，全臺各地消防組均加入該協會，並以消防事務刷新、組員融合及救濟作為協會成立之目的⁴⁶。依據上述成立目的，舉凡研究關於消防知識的學術及技術、宣傳及普及消防思想、救濟及慰藉因職務而傷病的組員及其遺族、祭祀因職務而傷亡者、表揚消防功勞者、其他為達成本會目的而認為有必要之事等均係該會之重要事業⁴⁷。同時，本部設在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支部設在各州警務部或各廳警務課，推舉總督擔任總裁，總務長官擔任副總裁、警務局長擔任會長等，由是，「向來局部設立的消防組成為全島的消防組織，鞏固消防事業的基礎」⁴⁸。就該協會成立之時機觀之，該協會成立於1927年6月，正好趕在1927年7月「大日本消防協會」成立大會之前。由上明白顯示，臺灣消防協會之所以成立，主要由於臺灣內部長期成立臺灣消防協會之需求，以及大日本消防協會成立之刺激等內外因素相結合的結果。

「大日本消防協會」舉行成立大會時，臺灣總督府派遣總督府屬兼消防主任谷口琴次、臺北州警部兼消防主任佐佐木岩壽、臺北消防組長船越倉吉、臺中消防組長秋元萬次郎、嘉義消防組長伊見常夫、臺北消防組小頭西村助次郎等代表出席⁴⁹。然而，雖然全臺消防組為加入大日本消防協會而積極成立臺灣消防協會，但臺灣真正成為大日本消防協會之支部，仍須另訂規則，方能入會。據同年頒訂之大日本消防協會會則規定：「關於朝鮮、臺灣、樺太、關東州設置支部之事宜另訂之。」⁵⁰顯示該協會立會之初，已決定分別處理國內各府縣支部和殖民地支部成立之事宜，日本國內各府縣理所當然地加入該會，分別成立支部，至於臺灣、朝鮮、樺太等殖民地的消防人員，則自始即被隔絕在該協會組成範圍之外，大日本消防協會並未立即決定在這些地方成立支部。面對此一規定，朝鮮、臺灣、樺太等地之消

⁴⁵ 百武勇一，〈消防協會の創立に就いて（上）〉，《臺灣消防》第53號，1935年11月5日，頁21-23。

⁴⁶ 〈磋商消防事務〉，《臺灣日日新報》第9730號，1927年5月31日，4版。

⁴⁷ 〈警務局で 全島消防會議開催 臺灣消防協會成立〉，《臺灣日日新報》第9741號，1927年6月11日，1版。

⁴⁸ 〈十日臺北に開催される 全島の消防會議 多年の懸案たる 消防協會創立のため〉，《臺灣日日新報》第9737號，1927年6月7日，2版。

⁴⁹ 〈發會式出席者名簿〉，《大日本消防》第1卷第1號，1927年9月1日，頁91；〈大日本消防協會創立總會へ二組頭出席〉，《臺灣日日新報》第9768號，1927年7月8日，1版。百武勇一，〈消防協會の創立に就いて（下）〉，《臺灣消防》第54號，1936年1月5日，頁46。

⁵⁰ 同參見1927年「大日本消防協會會則」第24條，詳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百周年記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2卷，頁135-136。

防人員語帶不滿地質疑：「何以會則中未規定殖民地亦與內地一樣設置支部之宗旨？」但是，大日本消防協會僅低調回應，強調此一規定乃「經會則審議者充分考慮結果」，並非有意摒斥殖民地的消防同志，殖民地同志不久經一定手續，仍可望入會云云⁵¹。果然大日本消防協會成立後兩個月，9月初大日本消防協會長鈴木喜三郎始就設置臺灣支部一事，函詢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總督府隨後發文各地方當局調查各地之意見，各州廳知事、廳長一致認為此事將大有助於消防之改善和發展，以及消防知識技術之提升，紛紛表示贊同。翌（1928）年2月總督府乃回復表示同意。同年4月1日，臺灣支部方正式設立⁵²。

顯然的，儘管1919年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標榜「內地延長主義」，作為殖民政策之方針，臺灣的殖民統治進入新的階段，惟並不意味著臺灣之制度和事務可立即比照日本國內各府縣辦理，蓋日本國內民間團體的「大日本消防協會」依然存在著內、外地之別，並未立即跟進，因而必須另外立法，方能讓臺灣消防協會加入日本全國性的組織團體。

1929年，大日本消防協會獲當局核可，正式改制為財團法人團體後，原來的協會則亦改訂為「財團法人大日本消防協會寄付行為」，該規則終於明文規定臺灣、朝鮮、樺太等殖民地得加入「財團法人大日本消防協會」，設置支部。其中，關於臺灣，係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為支部長，總督府保安課長為副支部長⁵³。

回顧上述臺灣消防協會設置過程中，宜蘭消防組長砂田隣太郎無疑是重要的靈魂人物之一。其不僅於1926年9月代表臺灣出席全國消防組頭大會，並在會中發言，表達殖民地消防人員共同提攜合作的誠意，甚至當場捐款贊助大日本消防協會之創立。其返臺後，向總督府報告全國消防組頭大會之決議事項及會議詳細狀況，然後前往各州廳消防組，說明日本國內消防界發展趨勢和大日本消防協會設立之經緯，極力主張宜順應設置臺灣消防協會，可說功不可沒⁵⁴。在其積極促成下，開啓了臺灣消防組與日本國內、其他殖民地消防組交流之管道。正由於其地位特殊，因而1927年大日本消防協會創會之初，砂田旋即獲委任為「特別會員」⁵⁵，其後，歷任大日本消防協會臺灣支部代議員、副支部長等職⁵⁶，可說是除了該會臺灣支部

⁵¹ 〈協會雜信〉，《大日本消防》第1卷第1號，1927年9月1日，頁20-21。

⁵² 百武勇一，〈消防協會の創立に就いて（下）〉，《臺灣消防》第54號，1936年1月5日，頁46。

⁵³ 參見「財團法人大日本消防協會寄付行為」第9章，詳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周年記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2卷，頁149。

⁵⁴ 百武勇一，〈消防協會の創立に就いて（下）〉，《臺灣消防》第54號，1936年1月5日，頁46。

⁵⁵ 〈大日本消防協會役員〉，《大日本消防》第1卷第1號，1927年9月1日，頁72。

⁵⁶ 〈功績章に輝く榮譽の消防組員〉，《大日本消防》第9卷第6號，1935年6月1日，頁53。

長、代議員之外，少數有機會與日本國內消防界維持較密切關係的人物。

另一關鍵人物則為保安課長小林光政，據資料顯示，1927年6月總督府舉行「全島消防會議」之際，由於保安課長小林光政的意見，促使警務局長本山文平決心成立臺灣消防協會⁵⁷。目前雖然一時囿於資料，而無法確實得知小林在會議上的發言，惟小林亦贊同臺灣消防協會之成立，殆無疑義。關於砂田和小林兩人在臺灣消防協會成立過程中的角色，1939年總督府警務局警務課囑託鷺巢敦哉回憶臺灣消防協會成立經過時明白表示：

臺灣消防協會創設於昭和初期。在一般行政事務皆由保安課處理的時代中，該協會作為保安課長小林光政的功績之一，已為世人所淡忘。雖說如此，是時我擔任警察署行政主任，曾與各州保安課長同行，出席總督府創立總會。當時總會之概況，迄今仍在腦海裡印象鮮明者有二：其一為宜蘭消防組代表砂田（隣太郎）氏熱烈的發言，另一則為在議長席上負責議事進行的小林（光政）保安課長鮮明的議長姿態，其紳士的措辭和態度，皆以堪稱洗鍊的用詞表達⁵⁸。

上述鷺巢的敘述生動地勾勒出砂田和小林兩位在臺灣消防協會設立經緯中重要的角色：一活潑熱烈一穩重沈著；一對外鼓吹一對內執掌文書。協會之成立應歸功於砂田和小林兩人的功勞，自不待言。

參、會務及其活動概況

一、消防協會之組織和經費

就大日本消防協會而言，臺灣消防協會為其「臺灣支部」，該支部的組織架構大致上依據大日本消防協會之規定成立，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總督府保安課長分別擔任支部長、副支部長，並隨時配合上述總督府警察首長之更迭而任命新任支部長、副支部。易言之，臺灣消防協會與大日本消防協會臺灣支部的名稱雖不一，甚至是個別成立，但兩者實為同一團體，兩協會幹部尤其是協會正副首長往往由同

⁵⁷ 百武勇一，〈消防協會の創立に就いて（上）〉，《臺灣消防》第53號，1935年11月5日，頁22。

⁵⁸ 鷺巢生，〈警察界-道聽塗說-榮轉せし小林光政氏〉，《臺灣警察時報》第282號，1939年5月10日，頁96。

一警察首長兼任。

臺灣消防協會設正副總裁、會長各一人，下設本部，以及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澎湖等支部。除了本部之外，各支部設支部長、常務幹事、幹事、委員、書記等幹部，只有臺中支部另外增設顧問、評議員各一人。以1938年臺灣消防協會職員錄為例，除了正、副總裁和會長之外，本部和各地支部職員計190餘名，其中，除了新竹支部委員劉萬、臺南支部委員黃介騫和鄭沙棠、花蓮港支部饒永昌之外，其他均是日本人⁵⁹。顯示各地消防支部的核心幹部中已有部分臺灣人，顯然的，臺灣人已有直接參與地方消防事務之權，其人數雖然不多，但可代表臺灣社會表達意見。至於原來已成立的臺北州消防協會等亦維持向來的幹部結構和成立宗旨，繼續運作，其會長由臺北州警務部長兼任，該會之理事、評議員亦以臺北州警察幹部和消防組幹部擔任之。值得一提的，臺灣消防協會臺北支部長亦由臺北州警務部長兼任，支部長以下之幹部結構亦以臺北州警察幹部和消防組幹部為主，顯然的，臺北州消防協會即相當於臺灣消防協會臺北支部，兩者名稱雖不一，但實為同一團體。

關於臺灣消防協會之經費，由於臺灣消防協會歲入歲出等之資料已有所漏失，茲以1934和1937年度之經費製作表格，分別比較和探討協會年度經費之用度情況，如表1和表2所示。

該協會之年度收入可大分為協會自營收入和官方補助款，其中，協會自營收入可細分為向協會會員徵收之會費、協會基本財產之收益、前年結餘款，以及協會放映電影等其他雜費收入。會費乃係對每位公、私設消防組員分別徵收會費5圓、1圓。1927年協會創立時，全臺有臺北、基隆、宜蘭、羅東、蘇澳、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港、玉里等14個公設消防組，公設組員計726人，以及吉野、豐田、鳳林等3個私設消防組，組員277人，計可徵收會費3,907圓作為協會經費⁶⁰。由表1可知，1934、1937年度分別為2,871圓、3,383圓，各占年度總收入之比例37.5%、39.1%，約占總收入的五分之二。官方補助款兩年度均是3,000圓，幾乎與會費相同。此外，協會基本財產收益亦略有增加，惟所占比例不大。整體而言，會費和官方補助款長期為維持協會運作的主要財源。

⁵⁹ 參見〈臺灣消防職員錄〉，《臺灣消防》第80號，1938年12月25日，頁1-4。

⁶⁰ 百武勇一，〈消防協會の創立に就いて（上）〉，《臺灣消防》第53號，1935年11月5日，頁23。

表1：1934、1936年臺灣消防協會年度收入比較表

項目別		年度別		1934	1936
		金額 (圓)	比例 (%)		
協會自營收入	會費	金額 (圓)		2,871	3,383
		比例 (%)		37.5	39.1
	基本財產	金額 (圓)		269.38	1,678.11
		比例 (%)		3.5	19.4
	前年結餘款	金額 (圓)		1,337.7	352.83
		比例 (%)		17.5	4
	電影等雜費	金額 (圓)		165	230.22
		比例 (%)		2.1	2.7
小計	金額 (圓)		4,643.08	5,644.16	
官方補助款		金額 (圓)		3,000	3,000
		比例 (%)		39.2	37.7
總收入				7,643.08	8644.16

資料來源：〈昭和九年度臺灣消防協會歲入歲出決算書〉、〈昭和拾壹年度歲入歲出決算〉，
《臺灣消防》第49、66號，1935年6月18日、1937年5月15日，頁22、25。

消防協會仰賴官方補助的情形不只出現在臺灣消防協會，日本國內和殖民地朝鮮的消防協會亦莫不如是，面臨相同的財政窘境，例如日本國內福島縣消防協會即是，據資料顯示，1909年該協會成立後，最初雖以會員之會費和特別會員之捐款計1萬9千圓維持協會之運作，惟因「該金額不多，隨著世運之進展而無法舉行充分的活動」，於是，1921年起開始接受該縣經費之補助。其後，舉凡頒發獎勵金給無火災消防組、表揚優良消防組員、採取慰藉及救濟組員死傷病者之辦法，以及爲了提升消防知識和機械器具之精良而任用消防技手，使之負責消防幫浦之修理和指導操作等，無不由基本經費之利息和縣費補助款支付。然而，由於縣費補助款逐年減少，造成會務推動之困難，乃於1928年4月召開組頭大會，提議以慈善家之大額捐款穩定協會之財政。越二（1930）年，該協會正式改制爲「財團法人福島縣消防協會」⁶¹。惟不可否認的，即使改制爲財團法人，此一地方性消防協會依然長期仰賴官方的補助金，更遑論大日本消防協會亦逐年接受國庫補助⁶²。由上可知，無論是全國性或地方性消防協會，乃至殖民地臺灣消防協會，官方補助款長期占一定之比

⁶¹ 荒垣長次郎編，《福島縣消防沿革史》，頁41-42。

⁶² 百武勇一，〈大日本消防協會代議員會の狀況〉《臺灣消防》第42號，1934年6月5日，頁31-32。

例，由是更加強化消防協會的官方色彩，以及其協助官方推動各項施政的角色。

1937年以降，臺灣漸次進入戰時體制，總督府成立不少翼贊組織團體推動各項教化施政。其中，消防協會亦必須隨著時局之變化，配合當局政策而大張旗鼓，其活動越來越活躍，其結果，導致從事各項事業及活動所需經費年年增加。放映電影收費制、成立消防基金助成會等逐漸成為協會另外籌措財源的方式。關於前者，1933年起，該協會有感於若根據現狀運作，恐有陷入僵局之虞，乃決定從該年度開始辦電影巡迴放映活動，將放映所得之收入作為協會經費，以籌措協會基金⁶³。此一收費巡迴電影放映活動計維持兩年，迄至1935年2月中旬，方恢復向來的免費播放電影方式，在全臺重要的地點免費放映⁶⁴。據該協會1934年度經費收支報告可知，是年1月起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各支部之支援下，先後在全臺各地巡迴放映電影，入場費每人40錢，迄至4月為止收支總結算結果，淨收入8,717圓，各地皆收到預期的成果⁶⁵。顯示此一措施頗有助於協會基金之募集。

除了透過放映電影增加收入之外，各地亦紛紛發起「助成會」，協助消防協會籌措財源。據報載，1933年11月中旬臺北消防助成會成立，其第一次推動之事業係計畫在市內400個消防栓旁設置標誌，該標誌係高度約2公尺的水泥三角柱，其上架設電燈，並計畫徵集商店廣告張貼在該柱，藉以照明消防栓所在地，同時將部分廣告收入作為基金⁶⁶。可知為了籌措充足的消防財源，此一時期各消防促進團體莫不多方設法，積極籌款。

儘管如此，迨1940年，向來經費勉強充裕的臺灣地方性消防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州消防協會」仍不得不另外向當局陳情請求撥款援助。該會向來未對會員徵收會費，而是以基本金3萬圓致力於消防機關之補助、研究訓練、撫慰、表揚、祭祀等消防發展上必要之活動。然而，由於「戰時之消防以基本金之利息終究處在收支困難」，該協會會長西村德一鑑於戰時該會事業之推動最為必要，乃向臺北州申請州費之補助。臺北州當局認可其該年度經費預算有全面擴增之必要，乃請示總督府同意後，補助州費3千圓給予臺北州消防協會；同時，頒訂各項關於該協會經費之規則，藉以補助會員參加消防講習會，以及出差前往日本國內視察消防設施等活

⁶³ 〈大日本消防協會總裁梨本宮守正王殿下令旨傳達式舉行—臺灣消防協會評議員會開催〉，《臺灣消防》第43號，1934年8月5日，頁6。

⁶⁴ 〈本部彙報-防火宣傳活動寫真無料公開〉，《臺灣消防》第46號，1935年2月5日，頁26。

⁶⁵ 〈昭和九年度臺灣消防協會事業成績〉，《臺灣消防》第49號，1935年6月18日，頁27。〈會事-由臺北消防協會主催〉，《臺灣日日新報》第12174號，1934年2月24日，4版。

⁶⁶ 〈市内の消水火栓に標識をつくる 一間餘の三角柱の上に廣告電燈をつけて〉，《臺灣日日新報》第12073號，1933年11月14日，7版。

動⁶⁷。

另一方面，協會之支出可概分為協會召開會議費、協會事務費、向大日本消防協會繳交之會費、翌年轉入金、協會事業費等。其中，協會事業費主要用於表彰有功消防組員、慰藉救濟傷亡組員及其家族、舉辦講習會、從事防火宣傳、印製發送機關誌《臺灣消防》和其他雜費等之支出。由表2可知，1934、1936年臺灣消防協會事業費均為各年度之最大支出，分占年度總支出比例之57.2%、60.8%，約占總支出的五分之三，超過協會年度總支出比例之一半以上。就事業費細目觀之，以機關誌《臺灣消防》印製發送費用居多，各占總支出比例之29.3%、30.9%，為事業費最主要的支出項目。其次為組員之慰藉救濟費、防火宣傳費、會員有功者之表揚費等。換言之，臺灣消防協會的年度事業可大別表揚和撫卹消防組員，以及提升消防知識和技能兩項。其中，前者係以撫卹為支出之要點，後者則側重《臺灣消防》雜誌之出版發行。茲進一步探討協會之兩大事業。

表2：1934、1936年臺灣消防協會年度支出比較表

項目別		年度別		
		1934	1936	
會議費	金額(圓)	77.3	326.3	
	比例(%)	0.9	3.8	
事務費	金額(圓)	1,882.75	2,410.96	
	比例(%)	23.8	28.3	
大日本消防協會會費	金額(圓)	600	600	
	比例(%)	7.6	7	
翌年轉入金	金額(圓)	829.19	0	
	比例(%)	10.5	0	
事業費	表彰費	金額(圓)	279.1	89.06
		比例(%)	3.5	1
	慰藉救濟費	金額(圓)	1,202	2,032
		比例(%)	15.2	23.8
	講習會費	金額(圓)	25	0
		比例(%)	0.3	0
	宣傳費	金額(圓)	675.52	150.68
		比例(%)	8.5	1.8

⁶⁷ 〈財團法人臺北州消防協會經費二對三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五門地方，冊號10889，文號7，1940年6月19日。

事業費	雜誌費	金額(圓)	2,319.04	2,632.5
		比例(%)	29.3	30.9
	雜費	金額(圓)	20	280
		比例(%)	0.3	3.3
	小計	金額(圓)	4,520.66	5,184.24
		比例(%)	57.2	60.8
總支出			7,909.9	8,521.5

資料來源：〈昭和九年度臺灣消防協會歲入歲出決算書〉、〈昭和拾壹年度歲入歲出決算〉，
《臺灣消防》第49、66號，1935年6月18日、1937年5月15日，頁21-23、25-28。

二、消防組員之表揚和撫卹

表揚消防功勞者和撫卹消防組員，乃係消防協會的年度重點事業之一。每年度消防協會的支出中，上述兩項支出均占相當之比例，例如1934年度臺灣消防協會總支出中，事業費為4,520.66圓，其中，表揚費279.1圓、慰藉救濟費1,202圓⁶⁸，兩者合計約占事業費32.8%。其表揚及撫慰之項目分別是「十五年勤績者表彰」、「退職者表彰」、「消防組員慰藉救濟（救濟因職務而受傷或休業者、弔慰在職中死亡者、慰勞退職者）」⁶⁹。例如1924年9月，臺北消防組第三部小頭古賀彥市辭職，臺北州消防協會以其在職十年功勞顯著，在臺北北警察署舉行表揚儀式⁷⁰。

其表揚標準，以1935年該會表揚服務滿十五年組員為例，主要是認為上述消防人員長年間「不辭水火，挺身赴難，從事消防、水防、人命救護等，其貢獻於社會公共的功績不勝枚舉。所謂十年一昔，何況甘冒如此危險而服務至少十五年，並非易事。」⁷¹用是，特別提出表揚，以鼓勵效法。

三、消防知識和技能之提升

關於提升消防知識和技術，依對象之不同，可分成以一般社會大眾為對象推廣的消防教育、以消防幹部和組員為對象的消防講習會，以及辦理協會機關誌等。

為了對社會大眾推動普及消防教育、推廣消防觀念，臺灣消防協會和地方性消防協會「臺北州消防協會」經常透過各地方支部舉辦放映防火電影、印製並發送

⁶⁸ 同上註。

⁶⁹ 〈昭和九年度臺灣消防協會事業成績〉，《臺灣消防》第49號，1935年6月18日，頁24-26。

⁷⁰ 〈三部小頭表彰〉，《臺灣日日新報》第8747號，1924年9月20日，2版。

⁷¹ 〈本部彙報-十五年以上勤績消防組員表彰〉，《臺灣消防》第46號，1935年2月5日，頁28。

防火宣傳單和手冊等各種宣傳活動。例如1927年10月，鑑於以電影從事宣傳頗具效果，可於不知不覺中普及防火思想，臺北州消防協會乃特別購入優良的影片「與猛火奮戰」（按：原文「猛火と戦ふ」），並穿插喜劇「對打旋風」（按：原文為「旋風ラリー」）、警察宣傳劇「安全日」、人情教育劇「發動愛情」（按：原文「愛に目醒めて」）、「攝政宮殿下御親閱消防出初式」等影片，作為每場放映活動的播放清單，並在臺北消防組、基隆消防組的支援下到臺北、基隆市街重要地點舉行放映活動。首先，在新公園運動場、萬華龍山寺廟前、太平町媽祖廟前等臺北市街人煙聚集場所放映，每個會場的觀眾經常七、八千人以上，甚至出現幾乎無立錐之地的盛況。據該協會表示，儘管新公園和萬華龍山寺等放映會場下驟雨，但觀眾的熱情依然不減，大多撐傘觀賞直到落幕，充分達到宣傳的效果⁷²。其後，臺北州消防協會到基隆市街放映「與猛火奮戰」及其他教育片和喜劇片，據報載，現場觀眾2萬餘人⁷³，會場附近可說人山人海。又如1929年6月起，臺北消防協會在臺北市、淡水、新莊、海山郡、文山郡、基隆郡、基隆市等地放映防火宣傳電影⁷⁴。1934年，臺灣消防協會購買當年度剛發行的東京日比谷公園「梨本總裁宮殿下奉戴式並全國消防組代表御檢閱式實況」影片，並製作該年度臺北市新公園「總裁宮殿下臺灣消防組御檢閱式實況」影片等⁷⁵。1938年11月臺灣消防協會在臺北州保安課的協助下，舉行防火宣傳電影放映活動，先後放映「義勇消防を語る我が母」、「戰士の道」、「死の争闘」、「漫畫」、「ニュース映畫」（新聞電影）等⁷⁶。

就上述放映影片清單觀之，以消防為主題的電影與娛樂取向的電影幾乎各占一半。尤其是日本殖民統治後期，以戰爭為主題的電影漸次增加，娛樂取向的影片相對減少，反映消防協會配合總督府當局政策而運作之性質，其官方色彩頗為強烈。儘管如此，此一以宣傳消防觀念為宗旨的電影放映會中，娛樂取向的電影從未被禁止播映。事實上，至少自1920年代後期起，臺灣社會已漸次無法滿足於被當局刻意用來宣導政令的電影，與消防有關的電影往往因主題沉悶而未能完全吸引觀眾。正因為如此，消防協會幹部不得不多方設法，講求有效吸引觀眾前來觀看電影的誘因，間或穿插放映部分與消防主題無關的電影，招徠民眾前往觀賞。誠如1935年臺灣消防協會所自陳的，由於消防宣傳、衛生宣傳等其他以宣傳為名的電影往往被誤

⁷² 〈彙報-火防宣傳活動寫真公開〉，《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124號，1927年10月1日，頁189。〈彙報-火防宣傳活動寫真公開〉，《臺北州時報》第2卷第10號，1927年10月17日，頁57-58。

⁷³ 〈火防宣傳映畫 基隆で公開 觀衆萬餘〉，《臺灣日日新報》第9872號，1927年10月20日，2版。

⁷⁴ 〈火防宣傳活寫 臺北消防協會各地で公開〉，《臺灣日日新報》第10481號，1929年6月23日，2版。

⁷⁵ 〈昭和九年度臺灣消防協會事業成績〉，《臺灣消防》第49號，1935年6月18日，頁26。

⁷⁶ 〈防火宣傳映畫會〉，《臺灣日日新報》第13884號，1938年11月12日，2版。

以為是陳腐、無法引起興趣、莊重嚴肅的電影，而難以吸引觀眾注意，因此，消防協會幹部不得不費心地穿插所謂的宣傳電影和興趣本位的電影，讓觀眾不覺倦怠，從而在不知不覺間習得消防觀念⁷⁷。總之，為了避免觀眾厭煩，放映符合大眾趣味的電影始終是防火宣傳活動不可或缺的節目之一。

除了放映防火電影之外，印製防火宣傳單和防火手冊等均是消防協會用來從事防火宣導的方法。例如，1925年5月，臺北州消防協會在秩父宮來臺前，為向市民加強宣導防火思想，乃製作五色印刷之防火宣傳單1千張，前往市內寄席（雜技場）、浴場、理髮店等人群眾多的場所分發。宣傳單上書有「小疏忽導致大火災」、「火災最初五分鐘」等標語，標語周圍附有各項失火原因之插圖⁷⁸。1927年8月下旬、10月，亦數次製作防火宣傳單，分配至臺北州下各地⁷⁹。另如1934、1935年臺灣消防協會印製並發送防火宣傳單1千張和「天災無預告」之防火手冊5千本，作為促進民眾居安思危之警鐘，致力於普及宣傳防火思想⁸⁰。

至於一般消防人員技術之提升，臺灣消防協會係將重點置於機關誌《臺灣消防》之發行，以及出差前往日本國內參加講習會之經費補助等。目前《臺灣消防》雜誌之館藏概況，僅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1934年4月～1941年11月第41號～第103號之內容，至於1934年以前第1～40號之雜誌內容則付諸闕如，據第41號雜誌編輯者志能鐫川表示：「本誌亦從本月改成雜誌的體裁」⁸¹，可推知第41號起《臺灣消防》才改為雜誌，第1～40號可能採非雜誌的體裁。

《臺灣消防》雜誌編輯室設在總督府⁸²，乃係該協會對一般會員、幹部及消防事業關係官公署等免費發送之刊物，其宗旨在於謀求消防組員相互和睦親善、臺灣消防事業之改善提升，從而達到宣傳普及防火思想之作用。編輯兼發行人係真田隆四郎，惟據該誌刊載於每號卷末關於編輯室的談話，可知志能鐫川等人為實際負責編輯者⁸³。其發行數量，1934年4月～1934年3月（41～47號）每期發行1400～1460

⁷⁷ 〈本部彙報-防火宣傳活動寫真無料公開〉，《臺灣消防》第46號，1935年2月5日，頁26。

⁷⁸ 〈ポスターで 防火思想を宣傳する臺北消防協會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第8987號，1925年5月18日，3版。

⁷⁹ 〈臺北州消防協會て各所に配布せる防火ポスター〉，《臺灣日日新報》第9815號，1927年8月24日，3版。〈彙報-防火宣傳活動寫真公開〉，《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124號，1927年10月1日，頁189。〈彙報-防火宣傳活動寫真公開〉，《臺北州時報》第2卷第10號，1927年10月17日，頁57-58。

⁸⁰ 〈昭和九年度臺灣消防協會事業成績〉，《臺灣消防》第49號，1935年6月18日，頁26。〈昭和十年度臺灣消防協會事業成績〉，《臺灣消防》第57號，1936年5月5日，頁7。

⁸¹ 志能鐫川，〈編輯室より〉，《臺灣消防》第41號，1934年4月5日，無頁碼。

⁸² 編輯室一同，〈投稿歡迎〉，《臺灣消防》第44號，1934年9月5日，無頁碼。

⁸³ 志能鐫川，〈編輯室より〉，《臺灣消防》第41號，1934年4月5日，無頁碼。

部⁸⁴。1935年5月～1936年2月（48～55號）每期發行1490～1505部⁸⁵。迨至日治後期，發行數稍有增加。

就內容觀之，各號內容揭載各種關於消防的論文、臺灣各地消防組概況，以及臺灣消防協會和各消防組等之幹部、會員動態之報導，其中，消防論文之內容幾乎有一半以上係引用日本國內消防新聞、演講稿及大日本消防幹部關於消防的談話等之外稿，例如1934年4月第41號卷首即刊載日本內務大臣山本達雄關於1932年日本國內及殖民地火災損失高達2億圓的談話⁸⁶；同時，該刊亦不時直接轉載《大日本消防》、《埼玉縣消防新聞》、《大阪消防新聞》、《大日本消防》等日本國內各地消防報紙及雜誌之文章⁸⁷。

該誌發行之初，雜誌編輯者即苦於各地投稿欠缺踴躍，並不時在編輯感言中提及作為機關誌最重要的「地方通信」絲毫未見各地方投稿，因而希望「在各州廳保安課（保安係）執掌消防事務」並兼任該刊「通信委員」的警察幹部惠予協助，踴躍投稿報告當地消防訊息。該刊編輯者強調，投稿內容並不特別困難，只要各地有消防講習、發生火災、消防組購置新器械、舉行防火宣傳、其他與火災及消防有關的事件等，均可詳細地報告投稿之，可能的話，盡量附上照片⁸⁸。臺灣各地消防訊息之交流乃是該刊編輯最為重視的專欄。考「地方通信」一欄之所以如此重要之因，編輯者志能明白地指出該欄作用在於反映《臺灣消防》雜誌的精神和概況，表示：「若羅列改編的論文、研究剪貼，以及娛樂文章、修養文章等，可填補至三十頁或四十頁，絲毫不費事。然而，要是如此，稱為『臺灣消防』的臺灣消防界機關誌，則令人可悲。未刊載臺灣消防事務的『臺灣消防』委實奇怪！」顯然的，志能認為《臺灣消防》的使命在於無所遺漏地敘述所有各地發生火災之原因、發現經過、消防組織出動快慢、火勢燃燒及滅火工作概況、損失金額、火災時風速及風向等氣象概況等，俾便讀者「充分認識消防機關誌的價值。」⁸⁹

由上明白顯示，該誌刊載之消防研究論文或關於消防的文學幾乎是該誌編輯者努力搜集或加以改寫轉載，傳播消防新知和提昇技術之文章固然重要，惟上述文

⁸⁴ 〈昭和九年度臺灣消防協會事業成績〉，《臺灣消防》第49號，1935年6月18日，頁26-27。

⁸⁵ 〈昭和十年度臺灣消防協會事業成績〉，《臺灣消防》第57號，1936年5月5日，頁8。

⁸⁶ 山本內務大臣，〈年額實に二億圓の火災損害〉，《臺灣消防》第41號，1934年4月5日，頁2。

⁸⁷ 該三篇文章分別是松本重道撰〈愛火觀念の喚起と消防思想の徹底〉、山川秀好撰〈徹底せる自衛消防〉、松尾英敏撰〈最近放火判例四題〉等，參見《臺灣消防》第41號，1934年4月5日，頁5-10、10-11、12-17。

⁸⁸ 志能鑄川，〈編輯室より—編輯者の泣言と悲鳴〉，《臺灣消防》第46號，1935年2月5日，頁24-25。

⁸⁹ 同上註。

章無法完全代表雜誌之精神，臺灣各地消防概況等訊息之流通亦為該誌編輯重點之一，尤其是關於各地火災發生概況，以及消防人員實際滅火情形等火災事件報導，不僅可用來反映臺灣近代消防的發展實況，同時亦有助於臺灣各地消防組互相觀摩和學習，從而精進消防技術。

儘管「地方通信」一欄相當重要，但各支部投稿長期似乎欠踴躍。該雜誌發行不久，該誌編輯部在第42號卷末一面抨擊協會各支部幹部未積極參與投稿，一面期許其今後確實呈報消防概況，略謂：「向來各地通信未能匯集，頗令人遺憾，各地消防協會支部明明設置通信委員，負責所有消防方面之通信，何以向來從未能施行?!」迫不得已，編輯部只好先拜託臺北專務「西田君」自第41號以臺灣島內外報紙為主要材料，撰寫關於各地火災及消防活動之報導，其內容不僅搜集臺灣各地，同時亦羅列日本國內關於消防之報導；接著，以此一通信內容為例，希望各地消防人員參酌西田撰寫的「通信欄」之要領，鉅細靡遺地呈報各地火災訊息和消防活動⁹⁰。然而，整體而言，上述志能發抒的抱怨和呼籲，始終效果有限，1939年5月志能依然不滿地表示：「支部通信一如往常地欠缺來稿，令人困擾。」⁹¹其後，仍不時在各號期刊末頁殷殷呼籲各地支部幹部積極投稿報告負責地區之消防概況。由上一則反映該刊雖屬半官方團體的機關誌，惟欠缺強制性；一則反映該協會會員及各支部之間的聯繫似乎有所不足。

該刊同時也是讓全臺協會會員討論臺灣消防設施、向當局提出建言、發表關於消防的文藝創作之交流園地，例如1935年3月《臺灣消防》編輯志能鐫川撰文介紹日本國內消防概況，呼籲對消防組員加強部隊訓練，並倡設「火災原因調查班」⁹²。隨後引起讀者迴響，「新竹MT生」投稿極力贊成志能之意見，呼籲當局予以重視⁹³。另如1935年7月臺北常備消防手福岡伊勢太投稿呼籲當局改善火災通報設施，取法日本國內，實施「消防特設電話制」⁹⁴等均是。除了介紹和討論專業消防技術及各地消防概況的內容之外，以消防為主題的漫畫、戲劇、小說等文藝素材也是該刊經常揭載的內容，例如1934年6月起刊載臺北「巨鹿生」繪製之消防漫畫⁹⁵。1936年2月起連載遠畑真琴撰寫的防火宣傳戲劇劇本「友情の勝利」等均是⁹⁶。

⁹⁰ 〈編輯室より〉，《臺灣消防》第42號，1934年6月5日，無頁碼。

⁹¹ 志能鐫川，〈編輯室より〉，《臺灣消防》第84號，1939年5月15日，無頁碼。

⁹² 志能鐫川，〈問題提供 偶感二つ〉，《臺灣消防》第47號，1935年3月5日，頁19-20。

⁹³ 新竹MT生，〈讀者之聲〉，《臺灣消防》第48號，1935年5月5日，頁14-15。

⁹⁴ 福岡生，〈臺灣に消防特設電話制を實施せよ〉，《臺灣消防》第50號，1935年7月31日，頁9-11。

⁹⁵ 巨鹿生，〈消防漫畫〉（一）～（六）《臺灣消防》第42號，1934年6月5日，頁12後（一）～（六）。

⁹⁶ 遠畑真琴，〈友情の勝利〉第一、二、三幕，《臺灣消防》第55、56、57號，1936年2月5日、4月5日、5

即使論文內容未必與消防直接相關，但該誌仍不時視情況配合總督府當局之政策刊載專文，從事政令宣導之工作，例如，1934年4月第41號刊載〈臺灣社會教化要綱〉，明揭該要綱之指導精神、教化設施、獎勵方策等⁹⁷。另如，1934年8月第43號之所以標明為「防空特輯號」，揭載關於防空的論文，乃是該誌鑑於帝國時局與臺灣國防地位之重要性，以及同年6月下旬甫進行特種演習之時機，而特別推出該專輯⁹⁸。1938年4月，《臺灣消防》刊載內務書記官數藤鐵臣撰〈何故資源は愛護せねばならぬか〉（譯：為何非愛護資源不可？）一文，強調愛護資源與消防密切相關，表示愛護資源為「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項目之一，消防重要的目的不僅在於避免資源壞滅，同時也在於以感謝神恩和君恩的心情從事消防活動，從而實現義勇奉公的做法⁹⁹。值得一提的，除了外稿的作者為日本國內各地消防組和警察幹部之外，投稿該誌的臺灣會員大多是各支部之幹部、警察，以及常備消防人員等，幾乎未有義勇消防人員或壯丁團幹部投稿。作為臺灣消防協會機關誌和消防同人團體的交流園地，該誌無疑的相當封閉。

該誌係免費分發給該協會一般會員、幹部及消防事業關係官公署等，協會每年雖編有一定的預算，作為出版發行之經費，但並非十分充裕。換言之，該誌之編輯和發行與否，可說深受協會財政概況之左右。該誌編輯者志能鐫川曾一語道出該誌經費欠佳之辛酸，略謂：「協會的財政頗為貧弱，因此，關於發行機關誌之預算亦不消說的可憐。」¹⁰⁰由是觀之，編輯出版經費欠充裕，加以各地通信等投稿情形欠佳，實為該誌長期以來經營困難之原因。

戰時體制下，由於不少日人消防組員應召入伍從軍，消防人力欠充足，加以部分消防組被整編或廢組，各地消防能力漸次受到衝擊。為了提升消防能力，消防協會乃出面舉行消防講習會。例如，1941年7月，七星郡下不少消防組被廢除，僅北投街消防組仍在運作，該地接近臺北，為避免萬一，消防設施成為當務之急，而有必要強化士林、南港、汐止、內湖等街庄消防設施，並配置消防車。於是，在臺北州消防協會主辦、七星郡消防助成會協辦下，舉行消防講習會，不僅北投消防組員有30餘人，七星郡各街庄亦派壯丁團到各派出所參加講習¹⁰¹。

月5日，頁18-21、23-26、26-30。

⁹⁷ 總督府，〈臺灣社會教化要綱〉，《臺灣消防》第41號，1934年4月5日，頁23-25。

⁹⁸ 〈編輯室より〉，《臺灣消防》第43號，1934年8月5日，無頁碼。

⁹⁹ 數藤鐵臣，〈何故資源は愛護せねばならぬか〉，《臺灣消防》第73號，1938年4月20日，頁18-24。

¹⁰⁰ 志能鐫川，〈編輯室より—編輯者の泣言と悲鳴〉，《臺灣消防》第46號，1935年2月5日，頁23。

¹⁰¹ 〈七星郡下に消防組の增強を計畫〉，《臺灣日日新報》第14853號，1941年7月16日，2版。

肆、與日本國內、朝鮮之關係

臺灣消防協會成爲大日本消防協會之支部後，漸次與日本國內消防界展開交流和互動，其實況具體表現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消防講習、推薦優秀消防組或消防組員接受表揚、提報需無卹之組員、派代議員出席消防會議，以及臺灣消防人員赴日拜訪大日本消防協會等。

關於消防講習，1927年7月大日本消防協會創立後不久，已有臺灣消防人員赴日正式參加消防講習會。資料顯示，是年10月24日～11月12日東京的警察講習所舉行特科第五回消防講習，大日本消防協會從旁協辦此次講習活動，負責辦理11月6日～9日的「消防實地講習」課程。講習結束後，以大日本消防協會會長的名義頒發結業證書。日本各地府縣皆選派警部、警部補、消防士、消防機關士、消防曹長爲講習生，以及消防組頭、小頭爲聽講生（按：係指旁聽生）參加，臺灣則選派臺中消防組小頭江頭八重吉、大野新七等消防組員參加¹⁰²。江頭回臺後敘述講習會之經過，特別指出講習期間每日上午由各科權威人士講授自治消防、精神與消防、氣象與消防、災害化學等科學性的課程，下午則學習拆解組裝消防幫浦車、從事其他實地研究，並讚嘆東京各項消防設備頗具「科學的進步」¹⁰³。另如1936年9月14日～29日，內務省和大日本消防協會假警察官練習所共同舉辦第一次消防講習會，不只日本國內各地，臺灣、樺太、朝鮮、關東州等皆派代表參與，其中，代表臺灣出席者有臺北南警察署警部野田幸作、基隆消防組小頭下地頭所利夫、臺中消防組副組長高橋虎二¹⁰⁴。透過日本全國性消防講習會之參與，一則有助於增進臺灣消防人員的消防見識，一則有助於促進臺灣消防界具體認識日本國內最新的消防發展概況，對臺、日兩地的交流頗具重要意義。

定期表揚優秀的消防組員和消防組乃係大日本消防協會的主要事業之一。1931年，該協會始制定「消防表彰規程」，正式展開表揚事業。是年9月，該協會舉行第一次表揚活動，表揚日本全國優良消防組10組、優良消防組員72人，分別頒授「表彰旗」、「功績章」，以示嘉勉。此一表揚活動中，臺北消防組副組長岡今吉獲選爲優良消防組員¹⁰⁵，爲全臺第一個獲得日本全國表揚的消防組員。又如1934

¹⁰² 〈警察講習所特科第五回消防講習大綱〉、〈第五回消防講習終了〉，《大日本消防》1卷2、4號，1927年10月1日、12月1日，頁29、101-103。

¹⁰³ 〈帝都消防施設頗屬科學的〉，《臺灣日日新報》第9908號，1927年11月25日，4版。

¹⁰⁴ 〈會報〉，《大日本消防》第10卷第8號，1936年8月1日，頁80。

¹⁰⁵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2卷，頁212-213、217-218。

年3月臺南消防組長村上玉吉¹⁰⁶、1935年10月高雄消防組長東本定楠和宜蘭消防組長砂田隣太郎¹⁰⁷、1936年3月新竹消防組副組長谷口貞次郎和屏東消防組長龍揖松藏¹⁰⁸、1937年3月臺北消防組副組長岡田彌三郎等¹⁰⁹，皆先後獲表揚為優良消防組員，並受頒「功績章」。此一定期表揚活動係逐年舉行，餘不備舉。

1938年3月，大日本消防協會一面循例舉行定期表揚活動，頒發「特別功勞章」給臺北消防組長岡今吉¹¹⁰、「功績章」給高雄消防組長本井仁太郎和臺北消防組副組長西村助次郎，一面則為了慶祝成立滿十週年，特別舉辦該會「創立十周年記念表彰式」，從全國各地表揚尤具功勞或表現突出的組員。臺灣支部獲選者9人，分別為「四十年以上勤續者」臺北消防組長岡今吉、副組長井上常吉、副組長戶田塚次郎，「創立功勞者」宜蘭消防組長砂田隣太郎、臺南消防組長村上玉吉、前臺中消防組長秋本萬次郎、故高雄消防組長東本定楠等¹¹¹。

由上明白顯示，獲表揚者無不是臺灣各地消防組幹部，尤其以消防組組長占大多數。關於其入選的標準，誠如1934年大日本消防協會所指出的，受表揚的組員大多數因長期投注私財致力於當地消防組之發展，或因十分愛護轄下消防部屬等事蹟，而至少一次或數度受當地消防協會總裁、會長、地方首長、警察首長等之表揚，其在各地方消防協會、消防義會或消防聯合會皆是頗具地位和名望者¹¹²，是以特別予以表揚。足見能獲大日本消防協會表揚的優良消防組員幾乎都是先經過當地消防協會表揚後，方有可能獲得推薦到大日本消防協會，名列為全國代表性的優良消防組員之一。有機會獲得大日本消防會之表揚者有如鳳毛麟角，且大多以消防幹部為主。臺灣亦不例外。

至於獲大日本消防協會表揚的優良消防組，則以1936年3月臺北消防組最先獲大日本消防協會會長頒贈象徵消防組最高榮譽的表揚旗幟¹¹³。此一表揚活動對日治時期臺灣消防界意義相當深遠。正如當時臺北消防組長岡今吉發表得獎感言時所說

¹⁰⁶ 〈大日本消防協會表彰決定〉，《大日本消防》第8卷第4號，1934年4月1日，頁10-12。

¹⁰⁷ 〈大日本消防協會表彰決定〉，《大日本消防》第9卷第4號，1935年4月1日，頁6-8。

¹⁰⁸ 吉田生，〈各地通信-本部彙報-消防組並に組員の表彰〉，《臺灣消防》第56號，1936年4月5日，頁27-28。

¹⁰⁹ 〈大日本消防協會表彰決定〉，《大日本消防》11卷4號，1937年4月1日，頁6-9。

¹¹⁰ 岡今吉於1902年進入臺北消防組，1921年升副組頭，同年臺北消防組改制後擔任副組長，1933年升任組長。詳見〈臺北通信岡組長逝去〉，《臺灣消防》第86號，1939年8月15日，頁42。

¹¹¹ 〈大日本消防協會創立十周年記念表彰〉，《臺灣消防》第75號，1938年7月5日，頁30。

¹¹² 〈功績章に輝く榮譽の消防組員 曩に選ばれた七十四氏の略歴と功績の概要〉，《大日本消防》第8卷第7號，1934年7月1日，頁36。

¹¹³ 吉田生，〈各地通信-本部彙報-消防組並に組員の表彰〉，《臺灣消防》第56號，1936年4月5日，頁27-28。

的，「不只是本組的榮譽，同時也是（臺灣）本島消防組的榮譽，深感責任更加重大。」¹¹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消防主任真田隆四郎更直言此次獲獎「不獨係獲表揚組的榮譽、全臺25組消防組的驕傲；同時，可確信的是，此一感激的氣氛不久將反映在臺灣一般人的腦海，而更加關心消防，並可讓其認識消防組存在的價值。」¹¹⁵明白顯示，臺北消防組之獲獎將有助於喚起臺灣社會對消防事務的關注。

1939年，宜蘭消防組獲得大日本協會表揚為無火災消防組，為臺灣第二個獲全國表揚的消防組。資料顯示，其獲表揚之理由為自1922年宜蘭消防組成立以降迄1939年歷17年，人口3萬人的宜蘭街未曾發生火災，堪稱「呈現全國空前完善的防火壁」。大日本消防協會表示，宜蘭消防組至少15年間擁有完善的無火災之防火陣，在全國市町村消防組中無可倫比，且首開其端，因而決定予以表揚。此一期間，宜蘭消防組長砂田隣太郎自該消防組成立以來長期擔任組長，盡心盡力，且兼任大日本消防協會臺灣副支部長之要職，為臺灣消防會的先覺者，可說居功厥偉¹¹⁶。要之，無論對消防人員或是消防組而言，若有機會獲得大日本帝國之獎勵，非但是莫大鼓舞和榮耀；同時，也是與大日本消防協會最切身、最具體接觸的良機。

同樣的，撫卹因公而受傷或死亡的消防組員亦是大日本消防協會的事業之一。每隔一段時間，大日本消防協即從日本國內及殖民地各地消防組中挑選其事蹟具有全國指標意義的消防人員，予以撫卹和慰問。例如1935年10月，為了祭祀殉職消防組員、殉職消防官吏、已故消防功勞者之英靈，日本內務省和大日本消防協會乃在東京日比谷公園舉辦「消防招魂祭」，臺北消防組小頭久保元孝一因公殉職而獲贈弔慰金450圓¹¹⁷。另如1936年，已故基隆消防組小頭副菊本武久因殉職而獲贈撫卹金350圓¹¹⁸，臺南消防組消防手井手伊吉因公受傷亦獲贈慰問金50圓¹¹⁹等均是。

除了上述表揚和撫慰事業之外，每年大日本消防協會召集各地的代議員前往東京出席消防會議，提供全國各地消防代表互相交流、討論消防事務的平臺。殖民地臺灣亦不例外，每年由兼任代議員的總督府警務課消防主任或特定消防組組長代表

¹¹⁴ 岡今吉，〈表彰旗を授けられて一廣く臺灣消防組の名譽〉，《大日本消防》第10卷第5號，1936年5月1日，頁24。

¹¹⁵ 真田隆四郎，〈表彰旗輝く名譽の消防組—臺灣臺北市臺北消防組〉，《大日本消防》第10卷第5號，1936年5月1日，頁129。

¹¹⁶ 〈十七ヶ年間無火災で 宜蘭消防組表彰さる 全國に誇る防火の完璧陣〉，《臺灣日日新報》第14016號，1939年3月25日，5版。

¹¹⁷ 〈會報-消防招魂祭執行豫定〉，《大日本消防》第9卷第10號，1935年10月1日，頁71。

¹¹⁸ 〈會報-弔慰金及見舞金贈與〉，《大日本消防》第10卷第3號，1936年3月1日，頁66。

¹¹⁹ 〈會報-弔慰金見舞金贈與〉，《大日本消防》第10卷第7號，1936年7月1日，頁81。

出席，例如1937年3月30日～31日，消防主任真田隆四郎和臺北消防組長岡今吉即聯袂出席會議¹²⁰。另據資料顯示，非消防會議期間，亦不時有臺灣消防人員赴日拜訪大日本消防協會，例如1934年5月臺灣總督府屬兼拓務屬龜山茂、同年6月臺北消防組小頭水田辰次郎¹²¹、1935年9月基隆消防組副組長玉里三造¹²²、1936年4月臺南消防組長村上玉吉¹²³、1938年10月臺北北警察署巡查部長川口龜一¹²⁴等均是。儘管目前限於資料，一時無法得知上述官員和消防人員拜訪協會的目的和詳細內容。惟不可否認的，透過參訪活動必有助於強化臺灣與日本國內的交流，自不待言。

隨著大日本消防協會先後推動各種日本全國性消防活動，臺灣消防界漸次改變向來孤懸於海外而獨自發展的情況。尤其是1930年代中期以降，隨著大日本消防協會修訂規則，以及經常舉行各種全國規模的消防活動，日本全國各地的消防團體漸次產生更加密切的交流。臺灣的消防團體與日本國內的關係亦是如此。舉例而言，1934年3月大日本消防協會修訂規則，增列「奉戴皇族爲總裁」之規定，奉梨本宮守正王爲協會總裁。同年5月3日，日本全國消防組代表297人及其他各道府縣之相關職員等皆聚集在東京市日比谷公園，舉行奉戴儀式。臺灣支部亦派員參與此一盛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兼支部長石垣倉治、警務課長森田俊介、宜蘭消防組長兼副支部長砂田隣太郎、總督府屬兼消防主任伊東增雄、臺東消防組長兼臺灣消防組長代表松井金二郎計5人代表出席盛會¹²⁵。奉戴儀式結束後，7月23日，總督府會議室舉行「總裁官殿下旨傳達式」，總務長官平塚廣義、擔任臺灣支部長的警務局長石垣倉治、警務課長森田俊介、衛生課長高橋秀人、理蕃課長鈴木秀夫、保安課長坂口主稅等幹事，以及各州廳消防組長皆出席，參與盛事¹²⁶。不久，新竹、高雄、臺東、臺中等各地方召集轄下各消防組副小頭以上幹部，舉行大日本消防協會總裁梨本宮「令旨奉讀式」¹²⁷。接著，10月13日大日本消防協會總裁梨本宮守正王

¹²⁰ 星出隆輔，〈大日本消防協會代議員記事〉，《大日本消防》第11卷第5號，1937年5月1日，頁2、11。

¹²¹ 〈會報-協會來訪〉，《大日本消防》第8卷第7號，1934年7月1日，頁67。

¹²² 〈會報-協會來訪〉，《大日本消防》第9卷第11號，1935年11月1日，頁75。

¹²³ 〈會報-協會來訪〉，《大日本消防》第10卷第6號，1935年6月1日，頁90。

¹²⁴ 〈會報-協會來訪〉，《大日本消防》第12卷第12號，1938年12月1日，頁57。

¹²⁵ 〈總裁官殿下奉戴式參列者名錄〉，《大日本消防》8卷6號，1934年6月1日，頁94；〈光榮の日昭和九年五月三日！ 總裁官殿下奉戴式を舉行す〉，《臺灣消防》第42號，1934年6月5日，頁22；百武勇一，〈消防協會の創立に就いて（下）〉，《臺灣消防》第54號，1936年1月5日，頁47。

¹²⁶ 〈消防協會 令旨傳達 續開評議會〉，《臺灣日日新報》第12324號，1934年7月25日，4版。〈大日本消防協會總裁梨本宮守正王殿下令旨傳達式舉行—臺灣消防協會評議員會開催〉，《臺灣消防》第43號，1934年8月5日，頁9。

¹²⁷ 〈令旨奉讀式〉、〈新竹消防組で令旨傳達式〉、〈令旨傳達式〉、〈令旨奉讀式〉，《臺灣日日新報》第12333、12334、12358、12362號，1934年8月3日、1934年8月4日、1934年8月28日、1934年9月1日，

殿下來臺，在臺北市新公園舉行「御檢閱式」，臺北消防組全體組員、其他消防組副小頭以上幹部及占各組人數比例一成的消防手計267人，以及臺北市壯丁團員414人，合計681人，在警務局警務課長石垣倉治總指揮下，參加「御檢閱式」；臺灣總督兼臺灣消防協會總裁中川健藏及幹部15人亦出席與會¹²⁸。

上述協會總裁奉戴儀式和活動中，日本國內及殖民地各地消防組無不推派代表齊聚到東京，接受協會總裁梨本宮之檢閱，場面聲勢浩大。此一奉戴儀式非但在日本國內近代消防史上是一大盛事，在殖民地的消防史亦是值得大書特書之紀錄。正因為如此，在總裁奉戴及其令旨傳達式結束後，隨即有一些臺灣消防協會臺北支部幹部深受感動，慨嘆向來根據臺灣消防規則而成立的公、私設消防組雖設有臺灣消防協會，但該協會似乎「與大日本消防協會並未存在任何有機的關係」，臺灣雖設立大日本消防協會臺灣支部，並選出代議員，然而，似乎「選出此等代議員的消防組與大日本消防協會在組織上並未有任何關係」，因此，建議宜將臺灣消防協會改名為「大日本消防協會臺灣地方本部」云云¹²⁹。

上述建議當然並未被當局和臺灣消防協會所接受，惟明顯反映出當時有一些臺灣消防人員希望能與大日本消防協會建立互動更密切的、從屬性更明確的關係。質言之，1934年透過協會總裁奉戴儀式、其後一系列由總督府至各地方消防組先後舉辦的總裁令旨傳達式，以及具皇族身分的協會總裁抵臺舉行全臺消防組大檢閱儀式，大日本消防協會的存在似乎較以往更深入臺灣消防人員心中。無怪乎，有少數消防幹部認為與其使用「臺灣消防協會」，不如改名為「大日本消防協會臺灣地方本部」。顯然的，臺灣消防人員「作為大日本消防協會臺灣支部之一員」的自覺似乎更加提高。

制定各種日本全國性防火紀念日也是促進日本與臺灣關係密切的活動之一，例如，將1934年5月3日東京舉行協會總裁奉戴儀式之日明訂為「奉戴式記念日」，規定每逢5月3日全國消防組均宜舉行紀念活動，從事防火宣導¹³⁰。又如，全國性的防火日之制定，在日本國內和殖民地臺灣的消防界均是一項創舉，蓋向來日本國內的防火宣傳活動採取分區輪流制，亦即是在內務省、大日本消防協會共同主辦下，將全國分成數區，以幾個府縣為一個單位，依序舉辦地方性的大型防火運動，因此，

3、7、3、3版。

¹²⁸ 〈昭和九年度臺灣消防協會事業成績〉，《臺灣消防》第49號，1935年6月18日，頁27。

¹²⁹ 〈大日本消防協會總裁梨本宮守正王殿下令旨傳達式舉行一臺灣消防協會評議員會開催〉，《臺灣消防》第43號，1934年8月5日，頁6。

¹³⁰ 〈奉戴式記念日の行事〉，《臺灣消防》第49號，1935年6月18日，頁18-20。

各地方並非同步舉辦防火活動。迨1935年12月1日，輪至九州、沖繩八縣實施全國最後一回的防火運動¹³¹。同樣的，向來臺灣當局規定5月3日協會總裁奉戴日、10月12日協會總裁來臺視察消防組員的日子為全臺的紀念日，各地方均須舉行紀念和防火宣傳活動，除了上述兩個紀念日，各州廳亦另外自行制定防火日，從事地方性的宣傳活動。例如臺南州於5月3日、10月12日舉行紀念活動，並另訂4月24日為該州的防火日，進行防火宣導工作¹³²。

然而，1936年起，日本國內當局改變上述分區輪流的作法，將12月1日訂為「全國的防火日」，規定該日所有廳府縣均須從事防火宣傳，朝鮮、臺灣等「外地」亦須協力推動。據此，臺灣當局乃改變向來聽任各地方自行辦理的作法，而與日本國內同步推動防火宣傳活動。警務局旋即擬訂計畫要綱，通令全臺各州廳於1936年12月1日實施，並具體規定實施方法分別為：一方面實施消防演習和消防設施之檢查，要求該日上午前各地消防組、壯丁團宜實施緊急集合、「奉讀令旨」、防火祈禱等；接著，規定警察、消防組員、壯丁團員全面檢查用火場所、消防設施、火源處，並在備置消防器械的官公署、銀行會社等場所實施公開的防火演習，學校、工場、醫院等則實施公開的避難演習。另一方面，擴大防火宣傳，廣泛利用報紙、音響、宣傳單、看板、交通機關、電影院、劇場、演講會、消防車、消防音樂、廣播等方式從事宣導活動，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廣播，該防火日下午6時30分起，東京中央放送局全國同步播放內務大臣關於火災的演講，夜晚的演藝廣播亦以「防火之夜」轉播全國進行防火運動之概況¹³³。透過上述日本全國一致的防火宣傳廣播，不知不覺地增進臺灣人對日本國內及殖民地各地消防活動之認識，進而促進臺灣消防界與日本國內消防界之活動同步接軌。

若與同一時期的朝鮮相比較，朝鮮消防協會成立晚於臺灣，正式加入大日本帝國協會的時間亦晚於臺灣。1923年朝鮮總督府舉辦「全鮮消防會議」時，即有人倡起設立朝鮮消防協會。迨至1926年9月東京舉辦「全國消防組頭大會」，全場一致通過成立「大日本消防協會」，隨後，與會的朝鮮消防組頭察覺此一趨勢，乃在朝鮮總督府東京出張員事務所集會，電請警務局長成立「朝鮮消防協會」。1927年2月，大日本消防協會成立，朝鮮的消防組頭亦入會。該協會長乃照會朝鮮總督府設置朝鮮支部。同年5月朝鮮總督府在全鮮消防會議上就消防協會成立與否徵求意

¹³¹ 吉田生，〈各地通信-本部彙報-全國一齊防火運動〉，《臺灣消防》第63號，1937年1月5日，頁54-55。

¹³² 參見〈各地通信-本部彙報-火の用心〉，《臺灣消防》第63號，1937年1月5日，頁54。

¹³³ 吉田生，〈各地通信-本部彙報-全國一齊防火運動〉，《臺灣消防》第63號，1937年1月5日，頁54-55。

見，與會者均決議通過，並隨即選出創立委員，籌畫成立事宜¹³⁴。

1928年12月，朝鮮消防協會舉行成立大會，正式成立¹³⁵。該會成立之初，募得基本經費約20萬6千餘圓¹³⁶，最後募得基本經費40萬圓籌組財團法人¹³⁷。其後，朝鮮各道設置聯合支部，以知事為聯合支部長在各警察署設置支部，以警察署長為支部長，會員概有正會員、名譽會員、特別會員、贊助員，計6萬3千餘人¹³⁸，例如1929年3月全南聯合支部¹³⁹、同年9月咸鏡北道聯合支部等均是¹⁴⁰。

該協會之重要事業概有消防宣傳、撫卹和表揚朝鮮消防人員等，與大日本消防協會、臺灣消防協會相同。1929年3月起，每月發行機關誌《朝鮮消防》，作為全朝鮮消防之聯絡合作之管道，從而促進火災警防之研究、加強消防關係者之教育，以及增加協會之收入。又，該協會亦依聯合支部及支部之申請而無償出借電影，以便對一般民眾灌輸警火觀念和慰勞會員¹⁴¹。至於表揚消防人員，據資料顯示，1929年，朝鮮消防協會表揚消防功勞者49人，這些人或長年奉獻消防者，或投注私財致力於充實改善消防設備者，或專志盡瘁於消防事業而對消防之發展有貢獻者，或為了防止水火災害而不惜捨身奮鬥者等。其中，朝鮮人約11人¹⁴²。由上顯示，朝鮮消防協會成立後，不僅致力於推動研究、表揚、救濟等各種設施之改善，亦積極從事向來的火災警防事務，以中堅團體致力於地方之開發和敦睦，「完全與大日本消防協會的主旨、目的相同」¹⁴³。

儘管1927年大日本消防協會成立後，其與朝鮮消防界的互動一時之間似乎頗為熱絡，但實際上朝鮮並未立即加入大日本消防協會成為其支部，而是獨立成立。迄至1935年10月中旬，大日本消防協會總裁宮視察朝鮮消防概況，朝鮮與日本國內聯

¹³⁴ 〈全鮮消防會議〉、〈朝鮮消防協會發會式舉行せらる〉，《警務彙報》7、1月號，第255、273號，1927年7月15日、1929年1月15日，頁132、51。

¹³⁵ 〈朝鮮消防協會發會式舉行せらる〉，《警務彙報》1月號，第273號，1929年1月15日，頁46。

¹³⁶ 〈朝鮮消防協會大會及消防功勞者表彰式—秋氣爽涼の氣に満ちたる景福宮裡、勤政殿に於て參會者千餘名盛會を極む〉，《警務彙報》11月號，第283號，1929年11月15日，頁122。

¹³⁷ 緒方惟一，〈朝鮮消防を視る（一）〉，《大日本消防》第9卷第11號，1935年11月1日，頁8。

¹³⁸ 〈朝鮮消防協會大會及消防功勞者表彰式—秋氣爽涼の氣に満ちたる景福宮裡、勤政殿に於て參會者千餘名盛會を極む〉，《警務彙報》11月號，第283號，1929年11月15日，頁122。

¹³⁹ 〈全鮮に率先したる朝鮮消防協會聯合支部發會式並に全南消防組聯合演習の記〉，《警務彙報》5月號，第277號，1929年5月15日，頁114。

¹⁴⁰ 〈朝總消防協會咸鏡北道聯合支部發會式〉，《警務彙報》10月號，第282號，1929年10月15日，頁118。

¹⁴¹ 〈朝鮮消防協會大會及消防功勞者表彰式—秋氣爽涼の氣に満ちたる景福宮裡、勤政殿に於て參會者千餘名盛會を極む〉，《警務彙報》11月號，第283號，1929年11月15日，頁123。

¹⁴² 同上論文，頁125。

¹⁴³ 緒方惟一，〈朝鮮消防を視る（一）〉，《大日本消防》第9卷第11號，1935年11月，頁8。

絡之時機才成熟，大日本消防協會與朝鮮總督府懇談之結果，朝鮮終於加入大日本消防協會¹⁴⁴。正是同一時間，1935年3月，朝鮮消防協會囑託大野城東投稿到《臺灣消防》雜誌，介紹朝鮮消防沿革和概況，可說是臺、朝兩殖民地的消防協會首度互通訊息¹⁴⁵。翌（1936）年大野復撰寫專文介紹冬季朝鮮消防人員如何在酷寒的氣候下從事消防的情況¹⁴⁶。無疑的，朝鮮消防協會成為大日本消防協會的支部之一，可說相當程度地促進朝鮮與臺灣兩地消防協會展開對話和交流。可惜的是，1936年以降《臺灣消防》鮮少刊載其他關於朝鮮消防概況之文章。整體而言，臺灣消防協會與朝鮮消防協會俱是大日本消防協會的支部之一，但就消防實務狀況而論，兩者之間的聯繫似乎不若兩協會與大日本消防協會之互動，其詳情仍有待日後專文探討。

伍、結論

1943年3月底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警防團令」，將既有的將防衛團、消防組、壯丁團解散，重新整合設立「警防團」。全臺消防組解散之前，臺灣消防協會假總督府舉行最後一次總會，由臺灣總督長谷川清表揚技術精良且功勞突出者，頒發「功勞賞」給宜蘭廳組長砂田隣太郎等臺北州19人、新竹州巽彌兵衛等11人、臺中州調進等12人、臺南州澤久井半二郎等12人、高雄州本井仁太郎等14人、臺東廳中村末吉等5人、花蓮港廳山田越太郎等7人、澎湖廳澤平鄉等5人，計85人；同時，頒發「勤續賞」給服務滿29年的高雄消防組小頭國進道藏等94人、服務滿15年的臺北尾德安太郎等10人。此為消防組的最後一次表揚儀式。從此，臺灣消防協會之名稱正式走入歷史，而改名為「臺灣警防協會」，並擴大協會之業務，重新改組出發¹⁴⁷。大致而言，臺灣警防協會主要是結合既有的消防組、壯丁團、防衛團之組織，將之解散後重新併入警防團的警部、警備、防火、救護等四個部門，其中，各地消防組大多被納入防火部，負責預防和鎮壓水火災等事宜¹⁴⁸。

¹⁴⁴ 真田隆四郎，〈大日本消防協會代議員會竝に優良消防組同組員表彰式狀況〉，《臺灣消防》第57號，1936年5月5日，頁12-13。

¹⁴⁵ 大野城東，〈遙に臺灣消防界に寄す〉，《臺灣消防》第47號，1935年3月5日，頁11-14。

¹⁴⁶ 大野城東，〈朝鮮の冬の消防〉，《臺灣消防》第55號，1936年2月5日，頁15-17。

¹⁴⁷ 〈優良消防組員表彰 卅一日最後の消防協會總會〉，《臺灣日日新報》第15469號，1943年3月28日，1版。

¹⁴⁸ 參見拙文〈從常備消防手到特設消防署：日治時期臺灣常備消防之引進與發展〉，《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1期，2009年6月，頁105。

回顧日治時期臺灣消防協會之成立和發展，該協會究竟發揮什麼作用？就會員組成觀之，儘管當時已有一些臺灣人成為消防組員，惟整體而言，消防組員仍以日本人占多數，因此，有機會從一般消防組員躍升擔任消防組幹部者亦大多是日本人，從消防組幹部中再獲得選任為消防組組長者則皆為日本人。無怪乎，1937年之際，有人批評當時不少消防組員仍抱著「消防組為我們消防組員之物」等觀念，影響所及，一般人亦與消防組員相同，認為消防組乃是「消防組員的消防組」¹⁴⁹。消防組的社會評價既然如此，則一般人對消防組同人團體的「臺灣消防協會」之印象，委實可想而知。

另就協會幹部組成觀之，當時獲准加入臺灣消防協會各地方支部的幹部者概有總督府及各地方當局的警政首長、各地消防組組長及幹部，以及少數地方領導階層代表人物。其中，只有少數臺灣地方精英獲聘為地方支部委員，得以參與地方消防事務，惟其影響力究竟如何，仍有待進一步探討和檢證。即使是協會重要幹部長期由總督府官員及各地警察幹部、消防組幹部長期兼任，惟全臺性的消防協議會並非年年召開，往往是面臨緊急要事或重大局面時才召開。顯然的，該協會對全臺消防政策的影響似乎有所局限。對總督府而言，該協會只是必要時徵求各地消防組長或重要幹部意見的管道而已，充其量不過是配合總督府政策的協力機關。正因為如此，協會的宣傳機關誌《臺灣消防》編輯人員數度表示稿源荒缺，而不得不延期發行，並經常呼籲各地支部積極投稿分享當地消防動態訊息，鼓勵會員踴躍投稿，藉以豐富該誌內涵，惟迄日治末期效果依然不彰。由上可知，一般會員之所以欠缺熱情參與會務，似乎與該協會角色之局限性和從屬性不無相關。

最後，就協會經費觀之，該會經費來源除了總督府定期補助之外，會員會費長期占相當的比例。來自非消防組關係者的民間捐款顯然有限。要之，由於協會成員結構仍欠缺開放性，加以其經費長期並不充裕，若說該協會具有一定程度的封閉性，亦洵不為過。

儘管如此，臺灣消防協會事業之成果仍有可觀之處。該協會事業之兩大主軸：一為撫卹和表揚消防組員，一為宣導消防之事。前者確實發揮安慰之作用，尤其是對長年義勇從事消防事務的人員來說，頗具撫慰和鼓勵之意義。至於防火宣傳，幾乎是每年臺灣消防協會的重頭戲，可說是該協會難得貼近一般社會大眾生活之事業。

總而言之，無論臺北州消防協會，或是臺灣消防協會，均係本乎日本國內各

¹⁴⁹ 纏子生，〈因習の觀念を捨てよ〉，《臺灣消防》第71號，1937年12月5日，頁58。

地方消防協會和大日本消防協會之經驗而創立；不只臺灣，殖民地朝鮮亦於同一時期創立「朝鮮消防協會」。如此一來，1927年日本國內及各殖民地各自成立的「消防協會」，不僅是當地所有消防組之間溝通聯繫的平臺，同時也是日本國內和殖民地，以及殖民地和殖民地之間各地消防組互通訊息之媒介。

至於朝鮮消防協會與臺灣消防會之詳細交流實況，留待日後再專文探討，茲不復贅。

A Study of the Taiwan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sai, Hsiu-mei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discuss the establishment,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ctivities and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Taiwan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Originating from the experience of reg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in mainland Japan and Japan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the first reg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in Taiwan was established in Taipei in 1920. It was not until 1927 that the Taiwan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was organized by all fire brigades in Taiwan and it soon joined the Japan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which promoted the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within Taiwan as well as between Taiwan's and Japan's fire brigades. The purpose of the Taiwan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was to commend and provide pensions for firefighters, popularize the concept of fire prevention, and promote firefighting abilities. However, because of limited finances and membership, the association was exclusive to a certain degree. In addition, as the Japan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gradually strengthened the control over mainland Japan and colonies since 1934, it and the Taiwan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grew more tightly connected. As a result, the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becam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among fire brigades in mainland Japan and its colonies.

Keywords: the Taiwan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the Japan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the Korea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the Taipei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Matsui Shigeru, Sunada Rintaro